

分區	使用類別	核准條件	備註
住二	第七組：醫療保健服務業 (一) 醫院、療養院、診所、藥局、助產所、精神科醫院。但不包括傳染病院。 (二) 衛生所(站)。 (三) 醫事技術業。	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二〇〇平方公尺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 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 與古蹟之距離應在一〇公尺以上。 應具備完善之供水、排水系統。 基地範圍內應維持百分之五以上之原地貌。 附設有病床者，應設有獨立出入口。	
住二	第八組：社會福利設施 (一) 兒童、少年、殘障、老人福利機構、托兒所、兒童托育中心、產後護理機構、獨立型能護理之家、精神復健機構。 (二) 其他公益性社會福利機構。	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二〇〇平方公尺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 基地範圍內應維持百分之五以上之原地貌。 設立身心障礙者庇護福利工廠或商店，營業樓地板面積應在一五〇平方公尺以下，且限於建築物第一層使用。 基地面積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身心障礙者庇護福利工廠或商店應先經事業主管單位核准。
住二	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 (一) 公共汽車或其他公眾運輸場站設施 (二) 捷運場站設施。	設置地點除公車調度站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外，其餘均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其出入口之邊緣與主要道路交叉口、消防栓、消防隊或平交道之距離應在三〇公尺以上。 公車調度站內相關設施與地界線應距離三公公尺以上，退縮部分應予綠化，四周應設置高度一公尺以上之實體圍牆。 地面應壓平堅實並設置適當排水設施及消防設備。 基地面積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辦理社區參與。 捷運機廠及變電站等二項捷運設施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前款以外之捷運場站設施，對都市交通、環境及景觀有重大影響、衝擊之虞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	

分區	使用類別	核准條件	備註
住二	(三) 變電所。 (四) 煤氣、天然氣整壓站。 (五) 無線電或電視設施。 (六)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有線傳送系統、社區電台、廣播公司、電視公司。 (七) 鐵路客貨站及鐵路用地。 (八) 電信機房。	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 設置地點、結構物高度、構材、輻射場型及受影響區域內之自由空間電場強度須經交通部核准後始得設置。 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五○○平方公尺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五○○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三○○○平方公尺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三○○○平方公尺以上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 社區電台、廣播公司、電視公司，其設置地點、結構物高度、構材、輻射場型及受影響區域內之自由空間電場強度，須經交通部核准後始得設置。營業樓地板面積三○○○平方公尺以上者，並應辦理社區參與。 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五○○平方公尺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五○○平方公尺以上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設置地點之地界線應距離加油站五○公尺以上。 電信機房擬於建築物部分樓層設置者，應經該設置處所有權人同意。已依法完成公寓大廈管理組織之公寓大廈，並應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由該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同意；但公寓大廈規約另有規定者，從其約定。未依法完成公寓大廈管理組織之公寓大廈，並須經該棟公寓大廈超過二分之一的區分所有權人及區分所有權比例同意。 電信機房擬全棟設置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應依煤氣事業管理規則規定辦理。 須設置適當之防震及完善之安全設施，並不得妨礙環境之安寧。 須設置適當之防震及完善之安全設施，並不得妨礙環境之安寧。

分區	使用類別	核准條件	備註
住二	(九) 自來水或下水道抽水站。 (十) 自來水處理廠或配水設備。 (十一) 加油站 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	設置前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同意。 自來水處理廠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三。公尺以上之道路。 出入口之邊緣與主要道路交叉口之距離應在十五公尺以上。 設置地點之地界線與各級公私立學校出入口(含大門、側門)之距離應在一。〇公尺以上；與消防隊、醫院等出入口(含大門、側門)之距離應在五。公尺以上。另與捷運車站出入口之距離未達一。〇公尺及捷運站通風口之距離未達五。公尺者，應研擬必要性防護設施。 設置地點之出入口距主要樞樑引道口、隧道口、平交道、同側高速公路交流道匝道漸變端點及捷運出土段隧道口、主變電站及行車控制中心等應在一。〇公尺以上。 站內之排水系統、電氣設備、油品儲存倉庫、消防設備及隔音設施等應依有關規定設置。 站內出入口道及行車道之有效寬度，應在三。五公尺以上，車輛出入口寬度應在四公尺以上。 加油車輛與加油設施不得利用騎樓用地(包括無遮簷人行道)或人行道；加油車道與人行道應有分離設備。 站內應附設供男女分開使用之公共廁所盥洗設備。 加油機與鄰地境界線距離應在三公尺以上，距離建築線應在四公尺以上。 加油(氣)站儲油(氣)槽，應有防漏、測漏設施。 設置地點之地界線應距離電信機房及名勝古蹟五。公尺以上。 應辦理社區參與。	須設置適當之防震及完善之安全設施，並不得妨礙環境之安寧。 配水設備須設置適當之防震及完善之安全設施，並不得妨礙環境之安寧。 加油站應依經濟部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規定辦理。 加氣站應依經濟部加氣站設置管理規則規定辦理。

分區	使用類別	核准條件	備註
住二	(十二)線路維修中心。 (十三)其他公用事業設施。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視事業性質，由本府有關主管機關個案審查。 應辦理社區參與。	
住二	第十三組：公務機關 (一)各級行政機關。 (二)各級民意機關。 (三)外國政府駐華機關或辦事處。 (四)其他公務機關。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建築物之前院、側院及後院，其深度、寬度及深度比應比照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四十七條行政區內建築物之規定。 臨接都市計畫道路部分應退縮留設三、六四公尺之無遮簷人行道。	
住二	第十六組：文康設施 (一)音樂廳。 (二)體育場(館)集會場所。 (三)文康活動中心。 (四)區民及社區活動中心。 (五)其他文康設施。	營業樓地板面積一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其設置地點除區民及社區活動中心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道路外，其餘均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 臨接都市計畫道路部分應退縮留設三、六四公尺之無遮簷人行道。 其他文康設施，由本府有關主管機關個案審查。	營業樓地板面積計算不含樓梯間、電梯間。
住二	第十七組：日常用品零售業 (一)飲食成品。 (二)日用百貨(限於一宗基地營業樓地板面積不超過三〇〇平方公尺)。 (三)糧食。 (四)蔬果。 (五)肉品、水產。應符合「非現場宰殺之零售」，非設攤零售經營。(分級包裝完畢。)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限於建築物第一層及地下一層使用。 營業樓地板面積應在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下。	

分區	使用類別	核准條件	備註
住二	第十八組：零售市場 (一) 傳統零售市場。 (二) 超級市場。	限於建築物第一層使用且樓層高度應在三至五公尺以上。 設置地點地界線三。○公尺以內，無市場用地或市場管理處列管有案之公私有市場。 基地面積應在一二。○。平方公尺以上。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 應設置適當之廢棄物儲存設施。 應辦理社區參與。 限於建築物第一層及地下一層使用，且樓層高度應在三公尺以上。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不足者應退縮補足十公尺寬度，其退縮地不得計入法定空地，並另設專用出入口、樓梯、通道，且道路寬度不得小於八公尺。 應設生鮮處理室及理貨場所。 應設置適當之廢棄物儲存設施。	須經市場管理處同意。
住二	第二十一組：飲食業 本組限於營業樓地板面積不超過一五。○。平方公尺之左列各款： (一) 冰果店。 (二) 點心店。 (三) 飲食店。 (四) 麵食店。 (五) 自助餐廳。 (六) 泡沫紅茶店。 (七) 餐廳(館)。 (八) 咖啡館。 (九) 茶藝館。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限於建築物第一層及地下一層使用。	

分區	使用類別	核准條件	備註
住二	第二十六組：日常服務業 (一) 洗衣。 (二) 理髮。 (三) 美容。 (四) 織補。 (五) 傘、皮鞋修補及擦鞋。 (六) 修配鎖。 (七) 自行車、機車修理(限手工)。 (八) 圖書出租。 (九) 錄影節目帶出租。 (十) 溫泉浴室。 (十一) 代客磨刀(限手工)。 (十二) 汽車保養(限換輪胎)。	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二五。平方公尺者，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二五。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營業樓地板面積應在三。〇平方公尺以下。 理髮及美容業限於建築物第一、二層使用，其同層及以下各樓層均非住宅使用，其餘各項均限於建築物第一層使用。 溫泉浴室之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道路，並限於建築物第一層及地下一、二層使用，其中地下二層應直接面臨寬度六公尺以上道路並編有門牌，且非法定停車空間及防空避難室。	
住二	第二十九組：自由職業事務所 (一) 律師。 (二) 建築師。 (三) 會計師。 (四) 技師。 (五) 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 (六) 不動產估價師。 (七) 文化藝術工作室(使用樓地板面積不超過二。〇平方公尺者)。	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二五。平方公尺者，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二五。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限於建築物第一、二層使用，其同層及以下各樓層均為非住宅使用。	
住二	第三十組：金融保險業 (一) 銀行、合作金庫。 (二) 信用合作社。 (三) 農會信用部。	限於分行或分支機構始得設置，其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 擬設置之樓層，其同層及以下各樓層均非住宅使用。	

分區	使用類別	核准條件	備註
住二	第四十四組：宗祠及宗教建築 (一) 宗祠(祠堂、家廟)。 (二) 教堂 (三) 寺廟、庵堂及其他類似建築物。	新申請設立者：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其主要出入口與各級公私立學校主要出入口之距離應在一〇〇公尺以上；與圖書館、醫院、公務機關等主要出入口之距離應在五十公尺以上。 教堂、寺廟、庵堂及其他類似建築物須自基地線退縮十公尺以上始得建築，且申請設置之基地及基地範圍內之建築物不得作與主體活動無關之其他使用，其建築物之第一層須供主體活動使用。 既有合法者： 民國七十四年七月一日前既有合法並登記有案之寺廟、庵堂、教堂、宗祠及其他類似建築物申請原址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時應由本府工務局會同民政、交通、環保、都市發展、消防等機關個案審查。	須設置適當之消音設施，不得妨礙環境安寧。
住二之一 住二之二	第七組：醫療保健服務業 (一) 醫院、療養院、診所、藥局、助產所、精神科醫院。但不包括傳染病院。 (二) 衛生所(站)。 (三) 醫事技術業。	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二〇〇平方公尺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 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 與古蹟之距離應在一〇公尺以上。 應具備完善之供水、排水系統。 基地範圍內應維持百分之五〇以上之原地貌。 附設有病床者，應設有獨立出入口。	
住二之一 住二之二	第八組：社會福利設施 (一) 兒童、少年、殘障、老人福利機構、托兒所、兒童托育中心、產後護理機構、獨立型產後護理之家、精神復健機構。 (二) 其他公益性社會福利機構。	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二〇〇平方公尺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 基地範圍內應維持百分之五〇以上之原地貌。 設立身心障礙者庇護福利工廠或商店者，營業樓地板面積應在一五〇平方公尺以下，自限於建築物第一層使用。 基地面積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身心障礙者庇護福利工廠或商店應先經事業主管單位核准。

分區	使用類別	核准條件	備註
住二之一 住二之二	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 (一) 公共汽車或其他公眾運輸場站設施 (二) 捷運場站設施。 (三) 變電所。 (四) 煤氣、天然氣整壓站。 (五) 無線電或電視設施。	設置地點除公車調度站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外，其餘均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其出入口之邊緣與主要道路交叉口、消防栓、消防隊或平交道之距離應在三。公尺以上。 公車調度站內相關設施與地界線應距離三公公尺以上，退縮部分應予綠化，四周應設置高度一公尺以上之實體圍牆。 地面應壓平堅實並設置適量排水設施及消防設備。 基地面積五。。。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辦理社區參與。 捷運機廠及變電站等二項捷運設施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前款以外之捷運場站設施，對都市交通、環境及景觀有重大影響衝擊之虞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 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 設置地點、結構物高度、構材、輻射場型及受影響區域內之自由空間電場強度須經交通部核准後始得設置。	應依煤氣事業管理規則規定辦理。

分區	使用類別	核准條件	備註
住二之一 住二之二	(六)有線廣播電視系統 有線播送系統 社區電台、廣播公司、電視公司。	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五。〇平方公尺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五。〇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三。〇〇平方公尺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 社區電台、廣播公司、電視公司，其設置地點、結構物高度、構材、輻射場型及受影響區域內之自由空間電場強度，須經交通部核准後始得設置；營業樓地板面積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並應辦理社區參與。	須設置適當之防震及完善之安全設施，並不得妨礙環境之安寧。
	(七)鐵路客貨站及鐵路用地。 (八)電信機房。	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五。〇平方公尺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五。〇平方公尺以上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設置地點之地界線應距離加油站五。公尺以上。 電信機房擬於建築物部分樓層設置者，應經該設置處所有權人同意。已依法完成公寓大廈管理組織之公寓大廈，並應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由該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同意；但公寓大廈規約另有規定者，從其約定。未依法完成公寓大廈管理組織之公寓大廈，並須經該棟公寓大廈超過二分之一的區分所有權人及區分所有權比例同意。 電信機房擬全棟設置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須設置適當之防震及完善之安全設施，並不得妨礙環境之安寧。
	(九)自來水或下水道抽水站。	設置前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同意。	須設置適當之防震及完善之安全設施，並不得妨礙環境之安寧。
	(十)自來水處理廠或配水設備。	自來水處理廠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配水設備須設置適當之防震及完善之安全設施，並不得妨礙環境之安寧。

分區	使用類別	核准條件	備註
住二之一 住二之二	(十一) 加油站 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 (十二) 線路維修中心。 (十三) 其他公用事業設施。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三。公尺以上之道路。 出入口之邊緣與主要道路交叉口之距離應在十五公尺以上。 設置地點之地界線與各級公私立學校出入口(含大門、側門)之距離應在一。。公尺以上；與消防隊、醫院等出入口(含大門、側門)之距離應在五〇公尺以上。另與捷運車站出入口之距離未達一。。公尺及捷運站通風口之距離未達五。公尺者，應研擬必要性防護設施。 設置地點之出入口距主要橋樑引道口、隧道口、平交道、同側高速公路交流道匝道漸變端點及捷運出土段隧道口、主變電站及行車控制中心等應在一。。公尺以上。 站內之排水系統、電氣設備、油品儲存倉庫、消防設備及隔音設施等應依有關規定設置。 站內出入口道及行車道之有效寬度，應在三。五公尺以上，車輛出入口寬度應在四公尺以上。 加油車輛與加油設施不得利用騎樓用地(包括無遮簷人行道)或人行道；加油車道與人行道應有分離設備。 站內應附設供男女分開使用之公共廁所盥洗設備。 加油機與鄰地境界線距離應在三公尺以上，距離建築線應在四公尺以上。 加油(氣)站儲油(氣)槽，應有防漏、測漏設施。 設置地點之地界線應距離電信機房及名勝古蹟五。公尺以上。 應辦理社區參與。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視事業性質，由本府有關主管機關個案審查。 應辦理社區參與。	加油站應依經濟部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規定辦理。 加氣站應依經濟部加氣站設置管理規則規定辦理。

分區	使用類別	核准條件	備註
住二之一 住二之二	第十三組：公務機關 (一) 各級行政機關。 (二) 各級民意機關。 (三) 外國政府駐華機關或辦事處。 (四) 其他公務機關。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建築物之前院、側院及後院，其深度、寬度及深度比應比照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四十七條行政區內建築物之規定。 臨接都市計畫道路部分應退縮留設三、六四公尺之無遮簷人行道。	
住二之一 住二之二	第十六組：文康設施 (一) 音樂廳。 (二) 體育場(館)、集會場所。 (三) 文康活動中心。 (四) 區民及社區活動中心。 (五) 其他文康設施。	營業樓地板面積一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其設置地點除區民及社區活動中心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道路外，其餘均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 臨接都市計畫道路部分應退縮留設三、六四公尺之無遮簷人行道。 其他文康設施，由本府有關主管機關個案審查。	營業樓地板面積計算不含樓梯間、電梯間。
住二之一 住二之二	第十七組：日常用品零售業 (一) 飲食成品。 (二) 日用百貨，限於一宗基地營業樓地板面積不超過三〇〇平方公尺。 (三) 糧食。 (四) 蔬果。 (五) 肉品、水產，應符合非現場宰殺之零售，非設攤零售經營。 分級包裝完畢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限於建築物第一層及地下一層使用。 營業樓地板面積應在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下。	
住二之一 住二之二	第十八組：零售市場 (一) 傳統零售市場。	限於建築物第一層使用且樓層高度應在三、五公尺以上。 設置地點地界線三〇〇公尺以內，無市場用地或市場管理處列管有案之公私有市場。 基地面積應在二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 應設置適當之廢棄物儲存設施。 應辦理社區參與。	須經市場管理處同意。

分區	使用類別	核准條件	備註
住二之一 住二之二	(二) 超級市場。	限於建築物第一層及地下一層使用，且樓層高度應在三公尺以上。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不足者應退縮補足十公尺寬度，其退縮地不得計入法定空地，並另設專用出入口、樓梯、通道，且道路寬度不得小於八公尺。 應設生鮮處理室及理貨場所。 應設置適當之廢棄物儲存設施。	
住二之一 住二之二	第二十一組：飲食業 本組限於營業樓地板面積不超過一五〇平方公尺之左列各款： (一) 冰果店。 (二) 點心店。 (三) 飲食店。 (四) 麵食店。 (五) 自助餐廳。 (六) 泡沫紅茶店。 (七) 餐廳(館)。 (八) 咖啡館。 (九) 茶藝館。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限於建築物第一層及地下一層使用。	
住二之一 住二之二	第二十六組：日常服務業 (一) 洗衣。 (二) 理髮。 (三) 美容。 (四) 織補。 (五) 傘、皮鞋修補及擦鞋。 (六) 修配鎖。 (七) 自行車、機車修理(限手工)。 (八) 圖書出租。 (九) 錄影節目帶出租。 (十) 溫泉浴室。 (十一) 代客磨刀(限手工)。 (十二) 汽車保養(限換輪胎)。	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一五〇平方公尺者，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一五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營業樓地板面積應在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下。 理髮及美容業限於建築物第一、二層使用，其同層及以下各樓層均為非住宅使用，其餘各項均限於建築物第一層使用。 溫泉浴室之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道路，並限於建築物第一層及地下一、二層使用，其中地下二層應直接面臨寬度六公尺以上道路並編有門牌，且非法定停車空間及防空避難室。	

分區	使用類別	核准條件	備註
住二之一 住二之二	第二十九組：自由職業事務所 (一) 律師。 (二) 建築師。 (三) 會計師。 (四) 技師。 (五) 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 (六) 不動產估價師。 (七) 文化藝術工作室(使用樓地板面積不超過二〇〇平方公尺者)。	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一五〇平方公尺者，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一五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限於建築物第一、二層使用，其同層及以下各樓層均為非住宅使用。	
住二之一 住二之二	第三十組：金融保險業 (一) 銀行、合作金庫。 (二) 信用合作社。 (三) 農會信用部。	限於分行或分支機構始得設置，其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 擬設置之樓層，其同層及以下各樓層均非住宅使用。	
住二之一 住二之二	第四十四組：宗祠及宗教建築 (一) 宗祠(祠堂、家廟)。 (二) 教堂。 (三) 寺廟、庵堂及其他類似建築物。	新申請設立者：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其主要出入口與各級公立學校主要出入口之距離應在一〇〇公尺以上；與圖書館、醫院、公務機關等主要出入口之距離應在五〇公尺以上。 教堂、寺廟、庵堂及其他類似建築物須自基地線退縮十公尺以上始得建築，且申請設置之基地及基地範圍內之建築物不得作與主體活動無關之其他使用，其建築物之第一層須供主體活動使用。 既有合法者： 民國七十四年七月一日前既有合法並登記有案之寺廟、庵堂、教堂、宗祠及其他類似建築物申請原址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時應由本府工務局會同民政、交通、環保、都市發展、消防等機關個案審查。	須設置適當之消音設施，不得妨礙環境安寧。